

- 二、近來社會治安事件頻傳，為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福祉，勞動部已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同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對於身心壓力高風險或特定之對象，雇主應使專業醫護人員予以個案管理及提供諮詢協助，必要時轉介相關資源或專業單位後續處置。另該部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均實施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釐清求職者職涯方向，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與協助工具，追蹤瞭解求職狀況，協助求職者儘速就業；又經評估求職者如有心理、經濟、家庭等其他因素，致影響其就業狀況，則經當事人同意後，轉介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或社政等單位提供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 三、為避免憾事再生，衛福部除與地方主管機關，持續宣導兒少保護觀念，辦理社工人員及網絡通報人員之教育訓練，加強社政部門與網絡單位之合作，落實兒少保護之規定，預防並積極處理兒少保護事件外，同時持續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社政及衛政等網絡成員，以及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以跨部會、跨專業整合方式，精進兒少保護防治工作。本（104）年 2 月 4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歷經多次修法，對兒少保護案件責任通報、調查、保護安置及處理等規定已大致完備，該法第 112 條第 1 項並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期透過立法重視兒少權益並加重對虐童者之懲罰。
- 四、教育部已於本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機關（單位），整合多方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並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另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採購制度防弊興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7）

許委員就政府採購制度防弊興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並因應我國國情所訂定，為與國際接軌之採購制度，其中已有協助產業發展之相關興利機制，茲分述如下：
- （一）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以利中小企業之生存與發展；又「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亦規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依上開辦

法第 4 條規定，每年訂定各機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指各機關逾 10 萬元之採購），103 年度訂定目標金額比率為 40%；經行政院工程會彙整同年度各機關逾 10 萬元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平均為 64.36%。本（104）年度訂定目標金額比率維持與 103 年相同為 40%。

（二）促進綠色採購：為推動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行政院工程會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第 3 項之授權與行政院環保署會銜發布「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環保產品之種類、優先採購之方式及機關得於決標時給予環保產品價差優惠。

目前各機關除依上開採購法規規定，自行採購環保產品外，亦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於下訂時，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證明、節能標章及省水標章之產品。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各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另行政院環保署亦已訂定「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由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核小組，負責評核各機關年度綠色之執行績效；並由該署於每季統計各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及達成比率，提醒未達比率機關加強辦理綠色採購。

（三）創新採購：機關辦理具異質性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可採行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方式，廠商提出之創意如具優勢者，可增加其得標機會。為有利具創意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行政院工程會已通函各機關就不同類型具創意性質採購可採行之作業方式。另機關亦可運用替代方案及契約變更機制採購創新產品。此外，為協助青年創業者或中小企業展示其創新產品，以利機關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找到該等產品資訊，增加產品之曝光度及讓欲參與者，可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連結至其他部會之相關網路資源，該會已規劃於採購網首頁新增「關懷專區」，與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http://gpw.moeasmea.gov.tw>）及青年創業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資訊連結。

二、我國於民國 98 年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鑒於我國廠商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缺乏爭取國際標案之經驗，經濟部已自同年起推動辦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協助建構我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之能力、切入全球政府採購市場及赴海外爭取政府採購商機等，積極協助國內產業累積投標經驗及實力。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0）

林委員就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與菲國地理鄰近，兩國經濟海域重疊，致產生執法範圍歧異及菲國漁業法規與國際法衝突之情事，影響我漁民權益。為避免類似「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之不幸事件再度發生，外交部已協同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海巡署積極與菲國政府交涉，期儘速簽署「臺菲漁業執法合作協